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非光伏發電業務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 (i)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就 (其中包括) 出售本公司非光伏發電業務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 (「**該公告**」)；(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就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及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十月二十二日公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涵義相同。

如十月二十二日公告所述，載有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詳細資料的通函 (「**通函**」)：(i) 買賣協議及建議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完善通函須收錄的資料，寄發通函日期將會順延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或前後。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須視乎若干先決條件是否獲達成方可作實，可能但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文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